

#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23]07号

## 关于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万吨/年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209万元，环保投资20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原料种类及利用规模、处理工艺均不变，原料含水量增加，产品方案发生变化，并对废气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进



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机油 15 万吨，年产燃料油 44660 吨、润滑油基础油 55000 吨、渣油（沥青原料油）25520 吨。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开展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工序抽真空废气、罐区贮存废气、装卸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全部进入熔盐炉焚烧处理，焚烧烟气经 1 根 3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工业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技改完成后，“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作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措施，废气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包括油水分离罐分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水分离罐分离废水共同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90m<sup>3</sup>/d，采用“隔油气浮+电芬顿+UASB+A/O”工艺（现有污水处理站不再使用），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蒸汽冷凝水一同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



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器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严格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运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落实环境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严格落实。要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防治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正常运转。对废气、废水排放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8、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与经审批的环评文件不符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



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沧州鑫捷祥 危废利用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书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0日印

